

## 中信银行(国际)紫钻信用卡及信银国际 Jewel World Mastercard 0.5%现金回赠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0.5%现金回赠奖赏计划」):

1. 0.5%现金回赠奖赏计划只适用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指定之中信银行(国际)紫钻信用卡及信银国际 Jewel World Mastercard (「信用卡」) (「合资格账户」)。(合资格账户之信用卡客户以下统称为「会员」), 会员之其他信用卡账户之签账, 均不会被纳入此计划内。
2. 认可新签账交易(「认可新签账交易」)必须为已过账之交易, 包括零售签账、现金透支、「商户分期计划」每月供款、「几时都分期」每月供款、自动转账及经邮购/电话订购的零售签账。为免生疑, 不认可之交易包括及不限于结余转账、套现分期计划、Dollar\$mart 私人分期贷款、「月结单都分期」、「任何账单都分期」或「几时都分期交税」的任何还款额供款、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及收费、任何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供款、缴付予税务局的款项、赌场筹码兑换、年费、财务费用、银行征收之其他费用、「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经自动柜员机/网上银行之缴费及任何未过账/取消/退款/无效之交易。
3. 每月之现金回赠金额将自动于合资格账户有关信用卡月结单截数日计算, 并于下一期之信用卡月结单志账至会员之信用卡账户内。会员每月可得之现金回赠总金额, 将以会员认可新签账交易计算。信用卡会员每月(按信用卡月结单周期计算)最高可得之现金回赠金额, 将为银行批核予会员之信用额(「信用额」), 乘以适用之现金回赠比率(现为0.4%)。为免存疑, 银行临时批核予会员之信用额并不获享现金回赠。
4. 所有现金回赠金额(「现金回赠金额」)只可作扣除有关合资格账户之认可之新签账交易, 不可用作清付任何其他会员尚欠账项。
5. 志账现金回赠金额时, 会员的有关信用卡账户必须仍然有效、信用状况良好、及未有取消或被终止, 方可获享现金奖赏。
6. 现金回赠金额不可转让他人或兑换现金。合资格账户附属卡之现金回赠将独立于合资格账户主卡信用卡计算, 并不能与主卡信用卡账户一并计算。
7.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 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 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
8. 银行保留修订本优惠之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有关是次推广活动之争议, 银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9. 此计划之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 如引起任何争议, 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0. 若0.5%现金回赠奖赏计划的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 概以英文版本为准。